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补董事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谭耀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谭 耀宇先生简历附后。

本次增补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 查,董事会同意聘任谭耀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谭耀宇先生简历

谭耀宇,男,汉族,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大冶有色金属公司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大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总会计师,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色经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有色集团财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总经理、财务资金部总经理。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谭耀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谭耀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谭耀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耀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耀宇先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